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利安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依利安達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作出買賣披露；
- (2)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3)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 (4)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及
- (5) 恢復買賣

有關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方式

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要約人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 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 **強制收購**：要約人有權，且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權利，按相同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強制收購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未接納股東」）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向未接納股東寄發有關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的相關文件及規定通知（「強制收購通知」）。

於該強制收購後，要約人將自港交所及新交所將依利安達除牌。

- **要約結算**：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下列較遲者(i)於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後七個香港營業日或七個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個香港營業日或七個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茲提述(a)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將依利安達私有化的建議；(b)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依利安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c)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有關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聯合公告；及(d)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長截止日期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本公告所提述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均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86,919,962股股份。依利安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1. 買賣披露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2.1條，要約人謹此宣佈下列於新交所的股份買賣是由要約人之關聯法團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sup>1</sup>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所作出：

建滔投資以在新交所公開市場購買之 445,800  
方式所收購的股份總數

於新交所收購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 0.24%  
份總數的百分比

每股股份所支付之價格（不包括經紀 每股股份平均價為2.28996美元，每股  
佣金、結算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股份最高價為2.29美元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 182,795,573  
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收購或同意  
將收購的交易後股份總數<sup>2</sup>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 97.79%  
收購或同意將收購（包括從香港股東  
及新加坡股東收到有效接納（尚未撤  
回）之方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交易  
後總百分比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建滔投資擁有或控制的交易後股份總數為12,667,854股股份，佔依利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8%。

<sup>2</sup> 此包括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根據要約收到的來自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的有效接納（且尚未被撤回）。

## 2. 要約的接納水平

### 2.1 要約的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就43,425,554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3%）提出的有效接納（尚未撤回）。

上述接納包括4,233,200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該等接納是由張國榮先生、張國華先生、何燕生先生、林家寶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所提出，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人士。

### 2.2 要約期前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緊隨要約公告日期前日），(a)要約人擁有或控制90,741,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5%；及(b)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或控制合共51,122,0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5%。因此，於上述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或控制合共141,863,6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90%。

### 2.3 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建滔投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關聯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以在港交所及新交所公開市場購買之方式收購合共1,739,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市場購買」）。

除本公告第2.2及2.3段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依利安達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2.4 持股總數

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包括通過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尚未撤回）之方式收購）合共182,795,5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79%。

目前共有49,289,543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即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份除外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總數45,165,154股股份<sup>3</sup>（包括通過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尚未撤回）之方式收購）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約91.63%。

於綜合文件日期，合共45,056,343股股份非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非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非一致行動人士股份總數40,931,954股股份<sup>4</sup>（包括通過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尚未撤回）之方式收購）佔非一致行動人士股份總數約90.85%。

## 3.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按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唯一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接獲有效要約接納文件（且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銷）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其將使要約人有權強制從不接納要約的股東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方可作實（「條件」）。條件不可豁免。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要約的股東強制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

<sup>3</sup> 即(i)獲有效接納總數之43,425,554股股份；及(ii)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以在公開市場購買之方式所收購的1,739,600股股份之總和。

<sup>4</sup> 即(i)獲有效接納總數之43,425,554股股份減獲一致行動人士接納的4,233,200股股份；及(ii)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以在公開市場購買之方式所收購的1,739,600股股份之總和。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所接納要約及購買的股份（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而言）的總數達到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根據上文第2.4節中披露的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總數，已滿足條件，而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 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15.1條及第15.3條，於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要約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惟於任何情況下須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至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22.6條，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後，要約須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第22.6條期間**」）不少於在無此規定的情況下要約結束當日後14日。倘要約人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前，已於指定截止日期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要約於該日後將不可供接納，則不適用此規定。

由於要約須同時遵守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的條文，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後，要約須於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定的較長期間內維持可供接納。

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最終截止日期**」）。綜合文件、香港接納表格及新加坡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作出。

## 5. 強制收購

### 5.1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項下之強制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與市場購買合計，佔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外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97.79%。因此，要約人有權，且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權利，按相同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強制收購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未接納股東」)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向未接納股東寄發有關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的相關文件及規定通知(「強制收購通知」)。

於該強制收購後，要約人將自港交所及新交所將依利安達除牌。

於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寄發有關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利的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未根據要約收購的未接納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按相同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強制收購(倘如下文所述未接納股東提出申請反對強制收購，則須受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判決規限)，收購時間以下列較遲者為準：

- 要約人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1個月屆滿後；
- 倘未接納股東如下文所述要求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則為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當日起計14日；或
- 倘未接納股東如下文所述向新加坡法院申請駁回該強制收購，則於該申請獲新加坡法院裁決(經司法常務官於內庭聽審或法官於法庭公開審理)後。

於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寄發有關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利的強制收購通知後，未接納股東有權：

- *要求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

未接納股東有權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1個月內，通過向依利安達送達書面需求，要求依利安達向未接納股東提供一份載有如依利安達股東名冊所示的所有其他未接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的書面聲明，而要約人無權或無須於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後14日內或於下文所述法院申請（如有）獲新加坡法院裁決前（以較遲者為準）收購未接納股東之要約股份；及／或

- *向新加坡法院提出申請：*

未接納股東有權以根據法院規則提交誓章支持的原訴傳票方式向新加坡法院申請駁回該強制收購，而該未接納股東須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1個月或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當日起計14日（如上文所述，以較遲者為準）內提出該申請，及於該情況下，於該申請獲新加坡法院裁決（經司法常務官於內庭聽審或法官於法庭公開審理）前，要約人不得收購任何未接納股東（無論該未接納股東有否向新加坡法院申請駁回該強制收購）所持要約股份。於向新加坡法院提出申請時，未接納股東須載明其尋求救濟的實質原因，並附有舉證責任，向法院證明其反對的理據。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院擁有全權酌情權確定是否在任何此類申請中給予救濟，以及給予的救濟類型。於評估任何有關申請以及將給予救濟（如有）時，新加坡法院會考慮（其中包括）根據要約作出的強制收購須遵守新加坡併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要約人因給予任何救濟而可能面臨的損害及法律影響（包括與根據上述守則於要約截止後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進行任何收購有關的限制）。



## 5.2 警告

鑒於上文所述，倘要約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無論任何未接納股東有否要求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或向新加坡法院申請駁回該強制收購，未接納股東較接納要約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收取代價淨額所需時間更長。

未接納股東謹請留意，誠如上文第4段所述，要約直至最終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仍為股東保留機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按要約價變現彼等股份。

股東如對其於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自身的獨立法律意見。

## 5.3 未接納股東於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之權利

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與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或以上，故未接納股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將有權要求要約人按要約的條款收購彼等的股份。

由於要約人將強制收購未接納股東的股份，故未接納股東不需要就有關其於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的權利採取任何行動。未接納股東如有意行使有關權利或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自身的獨立法律意見。

## 6.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105條，由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權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90%以上，新交所可暫停股份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少10%由至少500名公眾股東持有為止。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3(1)條，倘要約人成功獲得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90%以上的接納，而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少於10%，新交所將僅於要約截止時方暫停買賣股份。

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1)條，倘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少於10%，依利安達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項事實，而新交所可暫停買賣所有股份。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2)條訂明，新交所可能准許依利安達於3個月期間或按新交所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調高公眾所持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比至最少10%，否則，依利安達可能會自新交所除牌。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有意將依利安達私有化，且無意維持依利安達的上市地位。倘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條、第1105條或第1303(1)條暫停股份於新交所買賣，要約人無意採取或支持任何行動以撤銷任何新交所的有關暫停買賣。

## 7. 要約結算

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下列較遲者(i)於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後七個香港營業日或七個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個香港營業日或七個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就有關新加坡股東的結算匯率作出進一步公告。

## 8.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依利安達的要求，港交所及新交所分別同意的股份短暫停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本公告。依利安達已申請於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

##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